**國立中山大學接受實物捐贈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捐贈者** | **捐 贈 人** |  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 **職 稱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身 分 別** | □校友 民國 年 (系∕所∕班) (畢/結業)□教職員工 □學生家長 □社會人士 □企業團體 □其他  |
| **捐贈實物** |  (請說明) |
| **捐贈用途** | □指定受贈單位/使用用途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其他(詳述說明)  |
| **徵信調查** | **□ 同意** 將姓名/捐款實物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**□ 不同**意  |
| **捐贈流程說明** | ◆提交下列文件予受贈單位辦理受贈行政作業：・同意捐贈之表示文件。・捐贈實物基本資料[含廠牌.型式.數量.出廠日期.使用年限等]。・捐贈實物發票影本。 |
| ◆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◆依財政部96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604116130號函，收受實物，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於收據內載明時價。惟為免引發受贈者稅務申報爭議，***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機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*** |
| **如蒙捐贈，請填妥本表後傳真或郵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，以利捐贈作業事宜，謝謝！**(本表僅供校內行政流程使用，非捐贈證明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logo | 聯絡方式：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中心 地址：80424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70號　聯絡電話：(07)525-5011 傳真：(07)525-6689E-mail：ufrcaa@mail.nsysu.edu.tw |

2022年版